

上海市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文件

青区域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程光宇

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的批复

上海市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（本级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5.55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368.68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1.52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365.55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368.68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1.52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

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本区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于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决算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

（建议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
